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一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